

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王金峰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大家好！作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2024 年度，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诚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及时了解公司发展状况并出席相关会议，对重大事项独立、客观地发表意见，谨慎行使法律及《公司章程》所赋予的权利，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现就本人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简要报告如下：

一、本人基本情况

（一）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兼职情况

王金峰，男，1979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学本科学历，中国注册会计师、中国注册税务师。曾任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管理合伙人，现任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人才工作委员会委员，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二、董事会、股东大会出席情况及投票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大会。在履职期间，本人严以律己，尽职尽责，亲自出席公司召开的董事会，在会议召开前本人主动了解并获取作出决策前所需要的资料，详细了解公司整体经营情况，为董事会的重要决策做了充分的准备工作。本人认真审议会议的每项议案，积极参与讨论，并客观、公正的发表独立意见、提出建议，在董事会上依法审慎行使表决权，切

实履行作为独立董事的各项职责。报告期内，本人对董事会审议的各项议案均投赞成票，无反对票或弃权票情况。

本人出席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 姓名	董事会					股东大会
	应出席会议次数	现场出席次数	通讯方式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出席次数
王金峰	8	1	7	0	0	1

三、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情况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主席、提名委员会委员，报告期积极参加会议共计 9 次，切实履行责任和义务，充分发挥监督审查作用，促进董事会及管理层规范高效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具体情况如下：

本人参加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9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并严格按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规定，在会前认真审阅公司资料，对于所审议的议题，本人认真听取管理层对生产经营情况、财务情况和重大事项的情况汇报，经过独立判断，提出建议和意见，切实履行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二）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2024 年，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共计召开 6 次，本人作为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集人，均亲自出席，对相关事项进行事前了解，并严格按照《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制度》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职责，对关联交易等相关重大事项进行独立判断，充分行使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的职责。

四、现场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现场到公司进行实地考察，听取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收购资产进展等相关事项的汇报，并通过电话、微信会议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及内审部门、财务部门等进行沟通，本人关注企业外部环境及行业市场变化，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重大事项进展，并充分利用个人在会计、审计方面的专长，从理论和实践相结合的角度给与公司专业的意见或建议。本人积极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等机会，与公司董监高及相关人员进行交流，及时关注、了解公司情况，积极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2024 年，本人履职期间内，现场工作时间合计约为 15 天。

五、保护社会公众股东合法权益所作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利用专业知识作出独立、公正的判断，确保所发表的意见专业、客观，不受任何股东以及关联人的影响，切实维护公司中小股东的利益。本人报告期履职期间，监督和核查董事、高管履职情况，并通过参加股东大会与中小股东进行交流，通过参加各类会议及通过电话、视频等方式积极有效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本人督促公司进一步规范三会运作，推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有效开展工作，严格按照规则履行相应程序。

六、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沟通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与公司内审机构及公司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积极的沟通工作，在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与年审会计师就公司各阶段审计进展及具体情况进行了充分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发现的问题及公司财务相关情况，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切实履行独立董事对年审会计师事务所的监督职责，充分保护中小股东权益。

七、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2024 年，本人履职重点关注事项汇报如下：

（一）关联交易事项

本人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审阅公司报告期内《关于公司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调整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公司预计的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所需，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公司董事会对关联交易的审议、决策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情况

报告期，本人关注公司编制并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 年半年度报告》《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等相关公告以及关注公司定期报告和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审议及披露程序合法合规情况。

（三）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 2024 年度贵金属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我经过事前对公司财务情况及业务开展计划及风险防控情况的了解，经独立判断，向公司提出了具体意见

和建议。

（四）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我认为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从业资格和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符合公司对于审计机构的要求，同意续聘其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

（五）信息披露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中，对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有效监督和核查，我认为，报告期公司能够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的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八、培训学习及其他

本人关注上市公司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变化，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持续提高履职能力，报告期，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未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情况，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

以上是本人在 2024 年度履行职责的情况汇报，本人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公正地发表意见并行使表决权，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促进公司治理更加完善、科学决策水平进一步提高。

九、联系方式

E-mail: 15911113285@139.com

感谢公司管理层及其他工作人员对本人 2024 年度独立董事工作的支持，谢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金一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王金峰